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未能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茲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內容有關林國興先生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而此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三名。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
缺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及楊偉雄先生。